

1950年诺贝尔奖获奖作品

# 幸福婚姻与性

[英] 罗素 Bertrand Russell/著 陈小白/译

*Marriage  
and  
Moral*



華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Routledge  
Taylor & Francis Group

*Marriage  
and  
Moral*



# 幸福婚姻与性

---

[英] 罗素 Bertrand Russell/著 陈小白/译

---



華夏出版社

HUAXIA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幸福婚姻与性/(英)罗素著；陈小白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4.6

书名原文: Marriage and moral

ISBN 978-7-5080-8067-3

I. ①幸... II. ①罗... ②陈... III. ①婚姻—研究 ②性学  
—研究 IV. ①C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4391 号

Marriage and moral authored/edited by Bertrand Russell

© The Bertrand Russell Peace Foundation 1996

Preface to the Routledge Classics edition ©A.C.Grayling 2006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  
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翻译版授权华夏出版社独家出版并限在中国大陆地区销  
售。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 Taylor & Francis 公司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13-8200

## 幸福婚姻与性

---

作 者 [英] 伯特兰·罗素 译 者 陈小白  
责任编辑 喻 匀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装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开  
印 张 7.5  
定 价 48.00 元

---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http://www.hxph.com.cn) 电话：(010) 64663331 (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母权社会	9
第三章 父权社会	17
第四章 阳物崇拜、禁欲主义与罪恶	23
第五章 基督教伦理	33
第六章 浪漫之爱	47
第七章 妇女的解放	59
第八章 性知识的禁忌	69
第九章 爱在人生中的位置	87
第十章 婚姻	95

第十一章 卖淫	105
第十二章 试婚	113
第十三章 现代家庭	121
第十四章 个人心理中的家庭	135
第十五章 家庭与国家	147
第十六章 离婚	159
第十七章 人口	173
第十八章 优生学	183
第十九章 性与个人的幸福	197
第二十章 性在人类价值中的位置	207
第二十一章 结论	217
译后记	229



## 第一章 导 言

---

一个社会，不论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在刻画其特征时，都有紧密相连、具有头等重要性的元素：一个是经济制度，另一个是家庭制度。当前有两个有影响力的思想学派，一派认为万事皆派生于一种经济的源头，另一派则认为万事均发端于一种家庭或性的源头。前一派以马克思为代表，后一派以弗洛伊德为代表。我本人不从属于其中的任何一派，因为在我看来，经济与性的相互关系从因果功效的角度看，似乎并未显示出一方明显地超乎于另一方之上。例如，工业革命已经并将继续对性道德产生深远的影响，但相反地，清教徒的性道德从心理学上看，却不可避免地是工业革命的部分原因。对于经济和性，我不打算将其中的某一个确认为首要的因素，事实上，二者也是无法截然分开的。经济在本质上和获取食物有关，但是，在那些只是为了获取食物作为个人利益的人们中间，食物的需要

## 2 幸福婚姻与性

是很少的；食物的需要是由于家庭的缘故，而且随着家庭制度发生变化，经济的目的也会改变。显而易见的是，如果每个家庭的孩子都像柏拉图的《理想国》中那样，由国家从父母身边带走并抚养成人，则不仅人寿保险，而且大多数形式的私人储蓄都差不多会停止。也就是说，假如国家采取父亲这一角色，则国家将在事实上成为唯一的资本家。彻头彻尾的共产主义者则主张相反的观点，即，假如国家成为唯一的资本家，则我们所熟知的家庭都将无法存在；就算这一点被认为太过了，不容否认的是，私有财产和家庭之间存在着一种密切的联系，一种相互交融的联系，以至于我们无法说出哪个是因、哪个是果。

可以发现，社会的性道德包括若干层面。首先体现在法律中的明确的制度中，例如，有些国家的一夫一妻制和有些国家的一夫多妻制。在接下来的一个层面，法律不作干涉，但公众舆论会发挥显著的作用。最后，还有一个层面，这个层面即使不是在理论上也是在实践中留给个人去决断。除了苏维埃俄国之外，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国家，世界历史上也没有过哪个时代，其性道德和性制度是由理性思考所决定的。我不是在暗示，苏维埃俄国的制度在这方面是完美无缺的，我的意思只不过是，这些制度——至少其中的部分制度——并不像各个时代其他各国的制度那样，是迷信和传统观念的产物。从总体的幸福和福利观出发来决定哪种性道德是最高尚的，这是一个极端复杂的

问题，其答案随具体的情况而不尽相同。在一个工业发达的社会中和在一个原始的农业状态下，答案是不会相同的。在医学和卫生学能够有效降低死亡率的地方，和在瘟疫猖獗、疾病流行以致大量人口未成年便夭折的地方，答案也是不同的。或许，当我们知道得更多的时候，我们才能够说，一种气候中最高尚的性道德将不同于另一种气候中最高尚的性道德，同样，具有不同的饮食习惯，其最高尚的性道德也是不同的。

性道德的影响具有极不相同的种类——个人的、夫妻的、家庭的、国家的和国际的。事情很可能是，性道德的影响在其中的某些方面是好的，而在另一些方面是坏的。当我们研究某个特定的制度时，这一切都需要首先加以考虑，之后我们才能够确定自己是否不偏不倚。我们首先研究纯个人的影响：这些是精神分析所考虑的影响。在这里，我们必须要考虑的，不仅有成年人经某一规则反复熏陶后的行为，还包括用以使人们服从规则的早期教育，而在这一领域，正如众所周知的，早期禁忌的影响也许是奇特的和间接的。在问题的这个部分，我们处在个人幸福的层面。当我们考虑男女关系的时候，就进入了我们所探讨问题的第二个阶段。显然，某些性关系比另一些更有价值。多数人都会同意，一种性关系，如果其主要成分是精神的，那么它就比纯肉体的性关系要完美一些。的确，一种经诗人传授而进入了文明男女的共同意识的观点认为，在这种关系

中，当事人个性的成分越多，爱情就越有价值。诗人还教导许多人要根据爱的强烈程度来判断爱的价值。然而，这是一个更具争议的问题。大多数现代人都会同意，爱情应该是一种平等的关系，因此，如果没有别的原因，那么，譬如一夫多妻制就不能被认为是一种理想的制度。纵观问题的这个部分，有必要同时考察婚姻以及婚姻外的各种关系，因为无论实行哪种婚姻制度，婚姻外的关系将会相应地有所不同。

我们接下来讨论家庭问题。在各个不同的时期和地方，存在着许多不同种类的家庭群体，但是父权家庭具有极大的优势，而且，一夫一妻制的父权家庭，已经越来越比一夫多妻制的父权家庭盛行。自基督产生以前，就已存在于西方文明中的性道德的主要动机，就是要确保某种程度的女性贞操，若无此，父权家庭便不可能存在，因为父子关系是无从确定的。基督教以坚持男性贞操的方式而对这个方面所作的贡献，在心理方面是有禁欲主义的源头的，尽管在近代，这种动机因女性的嫉妒而强化，而且，女性的嫉妒随着妇女的解放而变得更强烈。然而，这后一个动机似乎是暂时的，因为我们从表面也可以断定，妇女往往更倾向于一种能够给予两性自由的制度，而不是一种把迄今唯有妇女所受到的限制强加在男人身上的制度。

然而，在一夫一妻制家庭中，又有许多不同的类别。婚姻或由当事双方自己决定，或由双方的父母决定。在一些国家，

新娘是买来的；而在另一些国家，例如法国，新郎是被买来的。至于离婚，情况也是千差万别的，从天主教不允许离婚的极端规定，到旧中国的法律允许丈夫一纸休书把妻子休掉，哪怕只是因为妻子爱唠叨。在性关系中，双方的忠贞或近似忠贞的情况，不仅在人类中存在，在动物中也是有的，为了物种的存续，男（雄）性的参与对于后代的抚养是必不可少的。例如，鸟类必须持续地卧在鸟蛋上，以使鸟蛋保持一定的温度，而且必须每天花相当多的时间去觅食。在许多鸟类中，要一只鸟去同时做这两件事是不可能的，因而雄鸟的合作是必需的。其结果是，大多数鸟均是道德楷模。在人类当中，父亲的合作对于子女的成长在生理上是有极大的裨益的，特别是在不安定的年代里和在变动不居的群体中。但是，随着现代文明的发展，父亲这一角色日益被国家取代，而且有理由认为，父亲对子女在生理上的益处不久将会失去，至少在工薪阶层是这样的。如果真是这样，我们肯定能预期传统道德会完全崩溃，因为再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做母亲的会希望明白无误地确定自己子女的父亲。柏拉图更进了一步，他认为国家不仅要取代父亲的位置，还要取代母亲的位置。我本人谈不上是一个这类国家的拥趸，对里面所说的孤儿院也谈不上印象深刻，所以对这项计划并不热衷。不过，说经济力量可使之在某种程度上被采用，这倒不是不可能的。

法律以两种不同的方式涉及性：一方面，是强制人们遵从为所在社会接受的不论哪种性道德；另一方面，是保护个人在性范畴中的一般权利。后者包括两个主要部分：一方面，是保护女性和未成年人免受侮辱和不良剥削；另一方面，则在于防止性病。这两方面均普遍未能纯粹按照其本身情况来对待，而且由于这个原因，二者均未得到应有的有效处理。就前者而言，有关禁止贩运妇女的歇斯底里的运动，虽然导致相关法律的通过，但这些法律轻易就能被职业犯罪分子所规避，而且提供了敲诈无辜者的机会。就后者而言，关于患上性病纯属咎由自取的观点，妨碍了人们采纳那些纯粹以医学为依据的措施，而人们普遍认为的性病当属可耻的态度，导致性病患者讳疾忌医，因而得不到及时或充分的治疗。

我们接下来讨论人口的问题。这本身就是一个必须从多个视角加以考量的大问题，诸如母亲健康问题、儿童健康问题以及大家庭和小家庭各自对儿童性格的心理影响问题。这些可以统称为卫生方面的问题。接着，还有经济方面的问题——不论是个人的还是公共的：与家庭的大小或社会的人口出生率相关的家庭或社会人均财产问题。与此紧密相连的，是人口问题对国际政治的影响以及世界和平的可能性。最后还有优生的问题，即，社会的不同部分因其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的不同而导致的种族群改良或退化的问题。任何性道德，除非从上面列举的所有

视角均作了考察，否则不得以种种理由予以首肯或进行非难。改革者和反动分子没什么两样，他们均习惯于从该问题的一个方面或最多两方面进行考察。能够把私人视角和政治视角结合起来的，就尤其罕见了。然而，也完全不能说，其中一个要比另一个更重要，而且我们不可能预先有任何保证说，一种从私人视角来看是好的制度，从政治视角来看也是好的，反之亦然。我本人相信，在大多数时代和大多数地方，各种隐晦的心理力量已导致人们接受了含有相当不必要的残酷性的制度，而且在最文明的民族中至今仍有这种情况。我还相信，医药和卫生的进步已经使得性道德方面的变化，不论从私人视角还是从公众观点看，都是令人满意的，同时，正如前面提到的，国家在教育方面日益增加的角色，正逐渐使父亲这一角色的重要性降低到前所未有的地步。所以，我们在批评当前的道德时有双重任务：一方面，我们必须消除各种经常是潜意识的迷信成分；另一方面，我们必须考虑那些使过去的智慧变成蠢行而非现代智慧的全新因素。

为了对既有的制度有一个正确的理解，我将首先探讨一些过去存在过的或者在不那么开化的人们中间至今仍存在的制度。然后，我将阐述今天在现代西方文明中所流行的制度的特点。最后，我将考察该制度中应予改革的方面，以及我希望进行这类改革的种种理由。





## 第二章 母权社会

---

婚姻习俗始终是三大因素的混合物，它们分别可泛泛地称为本能因素、经济因素和宗教因素。我的意思并不是说这些因素可以截然分开，它们在其他领域也是如此。商店在星期日停止营业这一事实有着宗教起源，但现在却是一个经济事实，许多有关性的法律和风俗也是这样。一个具有宗教起源的有用的习俗，在其宗教基础坍塌之后，却常常因其有用而存续下来。宗教因素和本能因素也是难以作出区分的。对人类行为具有任何极强支配作用的宗教，一般而言都有某种本能方面的基础。然而，还是可以根据传统的重要性以及下述事实对它们加以区分：在各式各样本能上可能作出的行为中，它们偏向了其中的几种。譬如，爱和妒忌均为本能的情感，但宗教却判定，妒忌是一种合乎道德的情感，社会应予以支持，而爱则是可有可无的。

性关系中的本能成分，比人们通常所想象的要少得多。在本书中，深入探讨人类学并不是我的目的，为阐明当前的问题所必需的除外。但是在其中一个方面，这门科学对于我们的目的是十分必要的，它可以表明，究竟有多少种我们认为与本能相违背的做法，能够长时间地存在下去，而未与本能发生任何大的或明显的冲突。比如，祭司拥有对处女的初夜权（有时是公开行之），这不仅在野蛮人中而且在一些相对开化的种族中，都是一种通行的做法。基督教国家的人认为，初夜权是新郎的特权，而且大多数基督教徒直到最近，仍把他们对宗教性初夜权习俗的反感看成一种本能。把妻子借给客人用作为一种好客行为的做法，在现代欧洲人看来，似乎也是一种本能的令人反感的习俗，然而这种做法是极为普遍的。一夫多妻制是另一种会被不学无术的白人认为有违人性的习俗。杀婴行为也许看起来更是如此。然而，事实表明，只要杀害婴儿看起来在经济上有好处，人们是会非常乐意这么做的。

事实是，说到人类，本能是相当含混的、易于偏离自然常轨的。这在野蛮人中间和在开化的社群当中同样都是如此。事实上，“本能”一词几乎不是一个适当的字眼，可以应用在任何像人类性行为那样远非可以严格界定的事物上。就人类整体而言，唯一可以在严格的心理学意义上称之为本能的行为，只有婴儿吸食母乳的动作。我不知道野蛮人是怎么做的，但文明人

是必须学习如何进行性行为的。夫妻结婚多年生不出孩子，而向医生请教怎样才能怀上孩子，经检查才发现他们不知道怎样性交，这样的情形并非罕见。因此，性行为从最严格的意义上说并不属于本能，尽管很自然地存在着一种对性行为的自然趋向，以及一种若无之便不易满足的欲望。的确，说到人类，我们并没有可在其他动物中间发现的确切的行为模型，人类在这个意义上的本能已经被某种相当不同的东西取代了。人类身上所具有的，首先是一种不满足的情绪，它引发各种多少是随意性的和不完全的动作，但是逐渐地，多少是偶然地，形成了一种能够使人满足因而重复进行的行为。因此，所谓的本能，就不是一种标准动作，而是一种学习的冲动，并且，这种能够使人满足的活动绝不是能够事先明确地确定的，尽管通常而言，在生理上最有益的活动如果在相反的习惯未养成之前就已习得，将能够使人得到最完美的满足。

鉴于所有开化的现代社会都建立在父权家庭的基础之上，而且关于女性贞操的整个观念也是为了使父权家庭成为可能而已经形成，那么接下来，重要的是要探究哪些自然冲动能够产生父亲的情感。这个问题绝不像那些不知反省的人所想象的那么简单。母亲对子女的感情是根本不难理解的，因为从十月怀胎直到断奶那一刻，母子间均有一种紧密的生理联系。但是父亲之于子女的联系是间接的、假定的和推论性的：它不能脱离

对妻子贞操的信任，因而属于智识范畴，而不能被认为属于本能范畴。如果人们认为父亲的情感是只对他自己的孩子而言的，那么这种情况就更清楚了。然而，事情绝非一定如此。美拉尼西亚人就不知道人有父亲，然而在密克罗尼西亚人中间，做父亲的至少和那些知道自己有孩子的父亲一样喜爱孩子。马林诺夫斯基关于特罗布里安德岛民的著作，在父亲心理学的研究方面大放异彩，特别是其中的三本书——《野蛮社会中的性与性压抑》、《处于原始心理状态的父亲》和《西北美拉尼西亚野蛮人的性生活》。那些想要对我们称之为父亲情感的复杂情感有所了解的人，这三本书是不可或缺的。事实上，有两个完全不同的理由可以使一个男人对一个孩子感兴趣：他所以对那个孩子感兴趣，可能是因为他相信那是他自己的孩子，或者可能是因为他知道那是他妻子的孩子。第二种动机只是在从不知道何为父亲的地方才发挥作用。

特罗布里安德岛民不知道自己有父亲，这一事实已为马林诺夫斯基所证明，这是毋庸置疑的。譬如他发现，当一个男人外出一年或数年，回来后看见妻子有了一个新生婴儿的时候，他会高兴，他完全不能理解欧洲人的想法；如果是欧洲人，他肯定会对妻子的贞操产生怀疑。或许更让人信服的是，马林诺夫斯基还发现，一个拥有一窝良种猪的男子，虽然会把所有的公猪都进行阉割，却不能理解这样做会导致该猪种的退化。他